



食品安全標準－健康與衛生

食品企業的責任

澳大利亞新西蘭食品安全準則第三章（僅限於澳大利亞）

注意：新的《食品安全標準》不適用於新西蘭。澳新兩國之間的食物標準條例規定中不包括食品衛生標準。

根據《食品安全慣例與總體要求》(Food Safety Practices and General Requirements)中第3.2.2項標準規定，食品企業需要盡力確保其食品處理者以及工作場所中的其他任何人都不会污染食品。食品企業對於保證食品處理者的健康、提供洗手設施、向食品處理者說明其健康和衛生義務以及保護食品處理者的隱私等都負有特別的責任。

確保企業工作場所中的人不會污染食品

食品企業必須盡量確保在其工作場所的人不會污染食品。這包括食品處理者，也包括訪問工作場所的其他人，比如技工、公眾等。在廚房等食品外露區域，企業可以採取的實際步驟包括：

- 限制非食品處理者進入食品處理區域；以及
- 如果其他人有合法的原因進入這些區域，那麼要監督他們，確保他們不會處理食品，不會在未遮蓋食品或易觸及食品表面的物品上面打噴嚏、擤鼻涕、咳嗽或吃東西。

食品企業還必須採取實際的步驟，阻止人們在食品準備區域或存放未保護食品的區域吸煙或吐痰。實際的步驟包括：

- 在牆上張貼‘不得吸煙’標誌，如果吐痰是個問題，那麼張貼標誌，說明禁止吐痰；以及
- 確保這些區域沒有煙灰缸。

確保食品處理者的健康和預防食品污染

可能患病或帶病的人、或者受其他因素影響的人，不得處理食品或易觸及食品表面的物品，這一點非常重要。如果他們有可能在工作時污染食品，這一點就更為重要。

如果食品企業知道某位食品處理者或為該企業處理食品的其他人（比如親友）患有或可能患有食品類疾病，那麼該企業應該確保此人不會處理食品或觸及與食品表面接觸的物品。如果某人嘔吐、拉痢疾、發燒或喉嚨疼痛並伴有發燒，那麼食品企業可懷疑此人患有食品類疾病。

如果知曉某人患有或帶有食品類疾病，而且曾被禁止參與食品處理活動，那麼在醫生確認此人不再患有或帶有食品類疾病以前，此人不得再處理食品。

如果食品企業知道或懷疑某位食品處理人或者為該企業處理食品的任何人，皮膚上有傳染性的瘡或者其耳、鼻或眼中有分泌物，那麼該食品企業必須確保此人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來防止食品受到污染。比如，外露的皮膚瘡應該用繃帶貼住，並用防水遮蓋物遮蓋好；患有感冒的人可以服藥，終止流鼻涕的症狀。

食品處理者的洗手盆

《食品安全慣例與總體要求》(Food Safety Practices and General Requirements)中第3.2.2項標準和《食品工作場所與設備》(Food Premises and Equipment)第3.2.3項標準都對洗手做了規定。

食品處理者的洗手規定列在《食品安全慣例與總體要求》中。欲知規定詳情，請參閱另外的情況說明單《食品安全標準－健康與衛生，食品處理者的責任》(*Food Safety Standards - Health and hygiene, Responsibilities of food handlers*)中。

根據《食品工作場所與設備》中第3.2.3項標準規定，企業必須提供洗手盆，洗手盆要易於抵達，要放置在食品處理者需要洗手的地方，比如在食品準備區域和廁所附近。企業還必須確保洗手盆水管有潔淨的流動溫水供應。

此外，根據《食品安全慣例與總體要求》中第3.2.2項標準規定，企業必須確保洗手盆有肥皂或其他清潔劑，提供專用毛巾或紙巾等方便工作人員徹底將手擦乾。如果有必要，還需配備裝髒毛巾的容器，企業還必須確保洗手盆除用於洗手、洗臂、洗臉之外，不得用於其他目的。

食品企業的其他健康和衛生責任

根據《食品工作場所與設備》中第3.2.3項標準規定，食品企業必須提供足夠數量廁所，確保工作人員方便如廁。同時確保有分開的存放區域，放置個人物品和衣物、辦公設備和紙張以及企業所用的化學品。

向食品處理者說明他們的健康和衛生責任

食品企業必須向食品處理者說明特別適用於他們的健康和衛生規定。舉例來說，他們可以通過使用海報、傳單或行業培訓錄像帶等形式來進行說明。《食品安全慣例與總體要求》中第3.2.2項標準中寫有相關規定。欲知規定詳情，請參閱情況說明單《食品安全標準－健康與衛生，食品處理者的責任》(*Food Safety Standards - Health and hygiene, Responsibilities of food handlers*)中。制定這些規定是爲了保證食品處理者會盡力確保他們不會污染食品。

保護食品處理者的隱私

食品處理者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就必須通知主管人員：

- 知道或懷疑他們患有或帶有食品類疾病；
- 患有皮膚瘡或者耳、鼻或眼中出現分泌物，而且有可能因此對食品造成污染；或者
- 知道或懷疑他們在處理食品時已經污染了食品。

如果食品處理者把上述某項情況通知了主管人員，沒有食品處理者本人的許可，除了企業業主或食品執法官員以外，主管人員不得將這一信息洩露給其他人。此外，食品企業除了把這一信息用作保護食品不受污染以外，不得用於其他目的。

欲知詳情？

標準、標準指導和其他情況說明單以及輔助材料可從ANZFA網站中下載(www.anzfa.gov.au)。隨著這些標準在各州各領地的生效，食品企業也可直接諮詢地方市政府環境衛生官員或有關州領地的衛生部門或衛生服務部以及公共衛生處。

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Authority
P O Box 7186
Canberra MC ACT 2610
Tel: 02 6271 2222 Fax: 02 6271 2278

Website: www.anzfa.gov.au
Email: advice@anzfa.gov.au
Advice Line: 1300 652 166

Australia New Zealand Food Authority
P O Box 10559
Wellington NZ 6036
Tel: 04 473 9942 Fax: 04 473 9855

Website: www.anzfa.govt.nz
Email: nz.reception@anzfa.gov.au
Advice Line: 0800 441 571